

宁波市海曙区慈善总会关于 2025 年度 慈善资金收支情况和 2026 年度 慈善资金预算安排的报告

2025 年海曙区慈善总会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慈善总会的指导下，紧紧依靠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全区慈善事业保持平稳发展，如期完成预定目标。

一、2025 年度慈善资金收支情况：

（一）2025 年海曙区慈善总会慈善资金收入 30238.5 万元。有 1070 家企事业单位、49382 人参与了捐款。具体分项如下：

1. 捐赠收入 29110.5 万元。其中：

- （1）日常性捐赠收入 23149.8 万元；
- （2）“一日捐”捐赠收入 744 万元；
- （3）基金收入 5080.5 万元；
- （4）实物捐赠（折价）收入 136.2 万元。

2. 慈善资金利息收入 1128 万元。

这些社会捐款，为发挥慈善事业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补充作用，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2025 年度慈善资金支出 8109.1 万元，分项如下：

1. 2025 年海曙区慈善总会累计救助支出 7985.3 万元，使 30347 人（次）困难群众得到了慈善扶助。

（1）助学支出 2704.1 万元，使 1305 人（次）困难家庭的大、

中、小学生得到了慈善扶助。其中：

- ①扶助困难大学生 146 名，扶助金 51.7 万元；
- ②扶助困难高中学生 112 名，扶助金 13.8 万元；
- ③扶助困难初中学生 204 名，扶助金 11.1 万元；
- ④扶助困难小学生 56 名，扶助金 5.7 万元；
- ⑤扶持发展教育事业 787 人（次），扶助支出 2621.8 万元。

其中：东方理工教育发展慈善信托 2000 万；“橙计划”橙长之星项目 2.3 万元；援助喜德县中学、黄岗市列宁小学助学项目 51 万；银雁支教项目 5 万；“荣安杯”少儿艺术展项目 7 万元；开展各类青少年公益项目 32.9 万元；各学校奖教助学、特色教育、场地改造、设备购置项目 523.6 万元。

（2）助医支出 698.6 万元，使 7396 人（次）困难患者得到了医疗扶助。其中：

- ①发放常年医疗扶助卡 420 册，常年扶助医疗卡 37 万元；
- ②精神病患者住院治疗 21 名，扶助金 12.6 万元；
- ③扶助重大病患者 86 名，扶助金 112.7 万元；
- ④临时救急性医疗扶助 6488 人（次），扶助金 346.5 万元；
- ⑤复明助医 374 名，扶助金 73.1 万元；

⑥助医项目支出 116.7 万元，主要为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专用设备采购等。

（3）助困支出 2190.2 万元，受助困难家庭 16054 人（次），其中：

- ①常年助困 210 人，扶助金 63 万元；
- ②临时性困难扶助 1679 人（次），扶助金 721.5 万元；
- ③妇女儿童关怀救助 3747 人（次），扶助金 36.4 万元；
- ④春节慰问 10387 人，慰问金 968.7 万元；
- ⑤扶持慈善超市 18.1 万元；

⑥共同富裕扶持困难地区建设 25 项，扶助资金 382.5 万元。

其中：四川喜德结对帮扶项目 200 万元；丽水市庆元县结对帮扶项目 50 万元；新疆阿拉尔市农业发展帮扶项目 3 万元；黄冈市贫困乡村建设项目 6.5 万元。帮扶农业基地建设、生产 120 万元；扶一把工程 3 万元。

（4）助老 5344 人（次），扶助金 268.1 万元；节日慰问 103.2 万元；老年食堂建设、助餐 14.4 万元；同频共情慈爱项目 50.4 万元；大爱菇乡重阳敬老百村联动项目 25 万元；其他助老项目 75.1 万元。

（5）助残 82 人（次），扶助金额 15.6 万元。

（6）扶持社会公益性项目 165 项，扶助金 2102.7 万元。其中：设立公益类慈善信托 100.7 万元；“慈善五送”活动经费 2.2 万元；慈善义工活动费 67.1 万元；慈善空间建设项目 25.2 万元；《大爱》杂志办刊经费 7 万元；企业、个人定向资助发展社会公益事业 1273 万；镇（乡）街道、村（社区）公益项目及公共设施建设维修等支出 627.5 万元。

（7）赈灾 1 项，救助金 6 万元。定向西藏日喀则地震灾后重

建。

2.慈善项目运行、慈善宣传支出 32.4 万元。

3.管理费 91.4 万元。

综上所述，2025 年慈善资金收支相抵后的结余资金 22220.8 万元，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以上财务收支情况将由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在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送交监事会有关同志监督，做到账务公开。

二、2026 年度慈善资金收支预算安排

（一）慈善资金预算收入 9330 万元，分项如下：

1.慈善捐款收入 8600 万元，包括：专项基金捐赠和经常性接收捐赠 8000 万元，慈善“一日捐”收入 600 万元。

2.慈善资金增值利息收入 730 万元。

（二）慈善资金计划支出 27495 万元，分项如下：

1.2026 年救助资金预算支出 27300 万元，分项如下：

（1）助学预算支出 18600 万元。其中东方理工教育发展慈善信托 18000 万；困难学生扶助 90 万元；其他扶持发展教育事业 510 万；

（2）助医预算支出 4800 万元。其中常年医疗扶助卡 38 万；精神病患者住院扶助 15 万元；重大病扶助 120 万元；临时救急性医疗扶助 350 万元；复明助医 90 万元；专曙温暖医疗发展慈善信托 4100 万元；其他助医项目 87 万元；

（3）助困预算支出 2000 万元。其中春节慰问 1000 万元;固定助困 100 万元;临时助困 460 万元;妇童关怀 40 万元;结对帮扶项目 250 万元;扶助发展农业生产项目 150 万元;

（4）社会公益性项目预算支出 1100 万元。其中义工服务项目和活动费 73 万元;《大爱》杂志办刊经费 7 万元;企业、个人定向资助发展社会公益事业 420 万;镇（乡）街道、村（社区）公益项目及公共设施建设维修等支出 600 万元。

（5）助老、助残（孤）预算支出 290 万元。其中节日慰问 100 万元;同频共情慈爱项目 100 万元;其他定向助老、助孤项目 90 万元。

（6）赈灾预算支出 10 万元。

（7）机动性预算支出 500 万元。

2.慈善项目运行、慈善宣传预算支出 50 万元。

3.管理费 145 万元。根据《慈善法》的相关规定，拟从慈善资金的利息收入中计提管理费用。

受项目开展需要等因素影响，预算支出规模较大，收支差额部分，将按规定使用 2025 年度慈善结余资金，符合《慈善法》有关规定。